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文英、宋希亮、李鑫

2022年10月27日